

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

地址：新界大埔太和邨麗和樓地下

電話：26508807

「非會員」家庭活動報名表

報名須知

1. 報名時必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(如身份證明、綜援證明等)；
2. 此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用於本中心推行活動及統計之用；
3. 若活動報名人數不足，本中心有權取消活動，並會通知參加者有關退款安排；
4. 辦理報名手續後，若個人原因需退出或未能出席活動，本中心恕不退款；
5. 活動資料若有任何更改，本中心會以通告或電話形式通知參加者，一切以本中心最新公佈資料為準；
6. 凡參加戶外/水上活動，若不足18歲之參加者，必須於活動前交回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，才可參加。
7. 在活動進行期間，機構所安排訪問、拍照、錄影或錄音將有機會被放上機構網頁、機構刊物、facebook或其他社交媒體。如欲查詢或更正你存於機構的個人資料，請於機構網頁www.elchk.org.hk下載相關表格，並電郵至twit@elchk.org.hk或郵寄至本中心(大埔太和邨麗和樓地下)單位主任收。

參加者資料：(#本中心職員會按活動需要才要求參加者填寫；*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填寫)

成員代號	參加者姓名	年齡	年級	與申請人關係	聯絡資料	#性別	#出生日期	#其他
A. 申請人 (家長或監護人)			不適用	不適用	電話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援家庭
B. 成員					緊急聯絡人姓名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全額 學生資助 家庭
C. 成員					_____			
D. 成員					電話：_____			居住區域
E. 成員					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			_____

*通訊地址：_____ *電郵：_____

活動資料(由參加者填寫)			由本中心填寫		
活動編號	活動名稱	參加成員代號及 總人數	收取 金額	跟進情況	經辦職員 簽署及日期
		A / B / C / D / E (共 人)	\$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發出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記錄F.13	
		A / B / C / D / E (共 人)	\$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發出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記錄F.13	
		A / B / C / D / E (共 人)	\$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發出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記錄F.13	
總收費：			\$		

請參加者(申請人)細閱聲明內容，如確認請簽署。

1.參加者聲明

本人(申請人)確定以上資料均屬真實，聲明上述參加者身體健康狀況適合參與上述活動，並會遵守活動規則及聽從本中心職員指示，如有違反而引致任何意外，責任自負。

2.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是次的申請。機構負責處理有關工作的職員將獲悉你的個人資料。除此之外，我們亦可能向獲法律授權的人士、政府部門或機構提供你的個人資料。在未得到你同意前，機構不會出售、租借或傳送至其他機構。資料提供，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申請表上所填寫的個人資料。如欲行使這項權利，請於機構網頁www.elchk.org.hk下載相關表格，並電郵至twit@elchk.org.hk或郵寄至本中心(大埔太和邨麗和樓地下)單位主任收。

3.訂明資訊

我們擬使用你的姓名、電話號碼、電郵、傳真及地址以發放活動推廣、服務介紹、義工招募及募捐邀請。但我們在未得到你的同意之前不能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。

請在本文最後部份表示你的同意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。如你同意，請在以下空格上加「✓」然後簽署。

本人同意使用我的個人資料作於上述用途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

地址：新界大埔太和邨麗和樓地下

電話：26508807

[戶外/水上活動]—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(只適用於不足18歲之參加者使用)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是次的活動。機構負責處理有關工作的職員將獲悉你的個人資料。除此之外，我們亦可能向獲法律授權的人士、政府部門或機構提供你的個人資料。在未得到你同意前，機構不會出售、租借或傳送至其他機構。資料提供，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申請表上所填寫的個人資料。如欲行使這項權利，請於機構網頁 www.elchk.org.hk 下載相關表格，並電郵至 twit@elchk.org.hk 或郵寄至本中心(大埔太和邨麗和樓地下)單位主任收。

本人(家長/監護人姓名)_____ 同意敝子弟_____ 參加下列之戶外/水上活動，亦明白是次活動之行程適合敝子弟之健康狀況參加，本人會督促敝子弟遵守活動之規則。如途中敝子弟因離隊，不遵守大會規則或身體不適而引發之意外，則責任自負。

活動名稱及編號：_____ (_____)

參加者健康狀況：(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✓)

健康良好，適合參加此次活動。

有以下健康狀況：

_____ (請列明)

(例如不宜參加劇烈運動、曾做手術、長期病患或長期服用之藥物。以上資料只供職員作基本了解參加者健康狀況，如途中有病發引致任何身體不適，請立即通知負責職員。)

備註：

- (1) 請閣下判斷貴子弟在體能上是否適合參與是次活動。若貴子弟需服用特定之藥物(如哮喘藥等)，為安全計，敬請提醒貴子弟帶備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(2) 若活動舉行當天，遇有身體不適者，家長/監護人應有責任衡量貴子弟有否足夠體力參與該項活動，為安全計應該勸止其參加。
- (3) 為安全起見，若活動進行時遇上突發事情，以便中心職員立刻通知其家人/親屬，請填寫下列資料交予中心：

	緊急聯絡人姓名	與參加者關係	緊急聯絡人電話
1.			
2.			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